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繼續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聲請人接獲繁○國小通報，A於113年11月4日上學時，由校方發現A臉部有傷，進一步檢視，發現A左臉頰、左肩、左手、左小腿、後背等處，都有遭打痕跡，校方聯繫社工後，由聲請人社工陪同就醫。案家為單親家庭，過往B就有管教過當之情形，113年5月6日接獲通報B對A施暴後，原於訪視與來溝通後，B同意擬定安全計畫，案曾祖父母等人都同意擔任共同員，但B仍不定期會用責打方式管教A，於113年8月B、C離異後，由B單獨行使A及案妹親權，然B對於離異有諸多情緒，A多與案曾祖父母同住，B不定期返家同住，並於113年114日再次接獲A受傷之事，經了解事發當時為週。B檢視A作業期間，發現A有考卷未寫，詢問A，A表示無須完成，但B與導師核對發現須完成該考卷，故B認為A說謊，而對A進行責打，於113年11月2日約莫14時30分，開始時棍子打A至晚間，導致A左臉、左肩、左手後腰、左下肢等多處擦挫傷。與B聯繫，B情緒高漲，在通話中也不斷咆嘯認

01 為C離異後，將A及案妹顧壓力等皆轉嫁B一人身上，並承  
02 認責打A，接受A安置等話語，後陸續也不斷撥打各網絡電  
03 話怒罵不當字眼，評估B情緒狀況高漲，無法與其溝通安全  
04 計畫，A返家恐有風險，遂聯繫C，然C表示工作地點於工  
05 地，在完成轉學等相關行政程序前會偕帶A至工地，或是委  
06 託第三人於C工作時期代為照顧，然過往第三人並未與A實  
07 際碰過面，僅為C友人，第三人照顧之合宜性尚待了解，故  
08 C也無法提供安全及妥善之生活模式，因此評估需啟動緊急  
09 安置。綜上所述，A因B不當管教，導致A身上多處傷勢社  
10 工於113年11月04日下午14時致電B詢問對於A的安置意  
11 見，B承認有責打A且，接受A被安置，但不斷咆嘯無法進  
12 行溝通，為確保A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04日下午17時5  
13 分緊急安置A。經評估案家無法提供A適當養育及照顧，為  
14 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與就學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2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3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25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26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7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28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29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3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  
3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  
08 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09 理人陳述意見單、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受理保  
10 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等文件為證。爰審酌B坦承有責打A，  
11 但B不斷咆嘯無法進行溝通，經評估案家無法提供A適當養  
12 育及照顧。且B同意繼續安置。從而，如未予A繼續安置，  
13 恐不利於A之身心健全發展，自有繼續安置之必要。依前揭  
14 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蔡政學

24 附件  
25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72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	-----	----------------------------------------------------------------

B	乙○○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	-----	-------------

(續上頁)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